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三年二月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高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有关规定，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项目组成员简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	4
四、保荐机构的审核程序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8
一、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3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4
七、发展前景评价	17
八、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21
九、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2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项目组成员简况

(一) 保荐代表人

财通证券指定周斌烽、肖文军二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周斌烽执业情况：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参与了荣盛石化、博威合金、英飞特、华统股份、圣龙股份、江丰电子、浙江新能、浙版传媒等首发项目和博威合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担任了浙版传媒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肖文军执业情况：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参与了宁波高发、英飞特、圣龙股份、江丰电子、浙江新能、浙版传媒等首发项目，博威合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和宁波高发、卫星石化非公开发行项目，担任了浙江新能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唐俊凯，现任职于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管理学学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主持或参与了宁波精达、润阳科技、永太科技、香飘飘等上市公司的审计。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何昊鹏、刘华栋、卓文杰、金城、朱博伦、谭洁。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UZHOU NGF CHEMICALS CO., LTD.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洋湜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8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绿茵路 19 号（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邮政编码	324012
电话号码	0570-2858055
传真号码	0570-2857207
互联网地址	http://www.ngf-chem.com/
电子信箱	IR@ngf-chem.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

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审核程序

（一）财通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对南高峰项目审核流程包括立项审核、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

1、立项审核流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申请立项前，应先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项目利益冲突审查及客户反洗钱审查，审查通过后，项目组应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经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发起立项小组审议程序。

(2) 立项审核。立项小组成员应对审核事项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表决同意的人数达到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并经立项小组组长审批同意的，立项审核获通过。

2、内核审核流程

(1) 现场核查

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前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部指派质控审核人员开展现场核查并出具质量控制现场核查报告。存在合规风险的项目，合规部及合规专员开展现场检查。风险管理部下设常设内核机构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根据项目重要程度及风险状况，视情况对项目开展现场核查。

(2) 底稿验收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3) 材料审核

质量控制部出具质控审核意见，项目组应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提交内核会审议。

合规部及合规专员进行内核前材料的合规审查，出具合规审查意见。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对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补充性审核意见。项目组落实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意见以及合规审查意见中的合规性问题后，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报请内核负责人确定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

(4) 问核流程

项目组提交内核材料时向质量控制部同步提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质量控制部对《问核表》进行审核并组织问核，问核完成后，相关人员在《问核表》上签字，并将《问核表》提交内核会议。

(5) 内核会议审核

内核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电话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内核会议须有不少于 7 名内核委员参与；其中，至少有 1 名合规人员参与投票表决且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 1/3。如内核委员同时担任申请内核项目的承揽人员、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情形，应回避表决。

内核委员发表同意意见达到参加内核会议且有表决权内核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内核通过。

（6）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审核

保荐项目首次申报在内核通过后应履行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程序，财通证券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分管领导、保荐业务负责人、质控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及合规总监参与审议。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达成一致意见后，将审议结果呈交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并决定对文件出具声明或签字，项目组方可对外申报。

（二）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意见

2022 年 4 月 6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现场内核会议，会议以投票方式对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保荐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采取的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财通证券受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财通证券遵照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保荐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过必要的备案程序,其实施能够增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的议案。

(二)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性的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形成决议,决议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本保荐机构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

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属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对照《证券法》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议事规则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609 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日常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设置齐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企业治理规范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且目前发行人经营环境未发生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608号）。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为不超过 4,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1 第（二）、（三）之规定。

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分别为 9,287.97 万元、6,566.83 万元、29,443.66 万元，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387.44 万元、12,961.24 万元、18,678.05 万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0,383.36 万元、52,285.96 万元、94,370.38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2 第（一）之规定，因此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1 第（四）之规定。

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即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身南高峰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成立，发行人系 2016 年 12 月由南高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记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文件、股本变动相关的各类协议、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和

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合同、纳税记录、主要关联方相关资料、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人员花名册、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银行账户；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查阅行业相关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中伦律师出具的相关报告，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程洋湜、程洪波、程浩三兄弟，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及法规，发行人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及相关主管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中伦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等核查程序，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浙江北高峰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昆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昆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至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均由其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进行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范围，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程洪波、李国辉、吴红心 3 名自然人均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

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范围，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氟化工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下游产业如新能源汽车、半导体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制冷设备等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受产业性质、上游原材料供应、下游产品市场需求、产品供给能力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氟化工行业近年来经历了较为明显的周期变化。公司利用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机会，积累竞争优势，提升行业地位，进行产业的高端化布局，但不排除未来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以及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氟化工行业整体发展低迷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383.36 万元、52,285.96 万元、94,370.38 万元、46,230.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473.06 万元、5,595.85 万元、22,878.71 万元、9,240.32 万元，经营业绩受多重因素影响呈现较大波动。

公司经营业绩对产品价格的敏感系数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波动较大，其中无水氟化氢平均价格分别为 8,913.83 元/吨、7,565.91 元/吨、9,072.53 元/吨、9,931.90 元/吨，六氟磷酸锂平均价格分别为 89,548.73 元/吨、85,383.77 元/吨、271,174.70 元/吨、347,213.08 元/吨，氟化氢铵平均价格分别为 9,913.75 元/吨、8,738.59 元/吨、10,254.57 元/吨、11,132.55 元/吨。公司未来发展仍将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外部影响，同时也与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产能布局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给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甚至面临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 以上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萤石粉、硫酸、氟化锂和五氯化磷等。其中氟化工的资源基础是萤石，由于萤石资源的不可再生属性，我国将其作为一种战略性资源进

行保护，高品质的锂矿、磷矿亦是稀缺的战略性资源。未来若国家对资源消耗的控制不断加强，萤石粉、氟化锂、五氯化磷存在随着萤石矿、锂矿、磷矿资源的供需变化而较大幅度波动的可能，不排除未来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受供需关系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由于原材料价格在行业内较为公开、透明，若其价格大幅下跌或形成明显的下跌趋势，虽可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但下游客户可能由此采用较保守的采购或付款策略，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这将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反之，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四）产品供需关系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六氟磷酸锂主要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最终主要应用于动力、储能等锂电池制造。报告期内，六氟磷酸锂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12.39%、36.58%、36.53%，收入占比快速上升。在全球能源结构调整和汽车产业大变革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六氟磷酸锂的市场需求也随之快速释放，受制于六氟磷酸锂产能增加需要一定周期，产品短期的供需失衡导致了近两年产品价格的快速上涨。

目前行业内主要企业已纷纷开始扩大六氟磷酸锂产能，随着六氟磷酸锂的产能逐步释放，产品的供需格局得到改善。此外，如出现锂电电解液产能增长速度超过新能源汽车等锂电池下游行业需求增长的速度，则六氟磷酸锂可能面临供过于求的状况，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销售数量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产品替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锂电池材料相关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研发方向伴随终端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变化，相关材料技术路线仍在不断突破、创新过程中。六氟磷酸锂具有良好的电导率和电化学稳定性，目前是商业化应用最为广泛的锂电池电解液。为了实现更高的能量密度目标，近年来锂电池材料行业正在不断探索新型锂盐的商业化应用，电解液将朝着高压、高安全性的方向发展，而传统的六氟磷

酸锂由于热稳定性、水解性等方面的局限性，在高温高压电领域的应用受限。双氟磺酰亚胺锂等各类新型锂盐相对于六氟磷酸锂而言在电导率、热稳定性、水解性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能提高电解液的耐高温、高压性能，优化电池高温循环稳定性，但目前受制于技术工艺、生产成本等方面的限制，这些新型锂盐主要以添加剂的形式存在于电解液中。未来如果新型锂盐合成工艺逐渐成熟或新技术路线成功研发，导致下游锂电池行业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研发并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会压缩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25%、20.04%、40.68%和 36.08%，先降后升；公司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和氟化氢铵等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亦出现较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导致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除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外，若未来宏观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议价能力降低、行业产能短期内过快扩张导致产能过剩、下游需求减少、公司产品被新产品替代等，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主要产品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滑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七）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随着我国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国家未来有可能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和生产成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已制定、完善操作规程，推进清洁生产，加大环保投入和技术改造，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但在生产过程中若未按章操作、设备故障或处理不当，仍可能会导致一定的环境污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或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件，可能面临包括罚款、赔偿损失、责令停产整改等处罚，并对公司声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安全生产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认识到化工行业是高危行业，安全生产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生命线。公司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在安全管理方面不断改进，目前已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但由于化工行业的特性，在生产和储存的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因设计缺陷、操作不当、设备故障、不可抗力等偶发性因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可能因此停产、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或遭受处罚，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氟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余年发展，逐渐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已经成为氟化工的主要竞争企业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持续提升管理水平，致力于各项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目前已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得到了行业的普遍认可。

随着我国经济转型以及产业结构调整，与新能源、半导体等战略新兴领域相关的配套高纯化工材料也是重要的发展领域。发行人抓住行业发展趋势，在中高端氟化工领域不断发力，积极拓展产品深度和广度，形成了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产品体系。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在国内外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在国内客户方面，发行人产品覆盖多个知名的国企集团或上市公司，包括天赐材料、中化蓝天、中船集团、巨化集团等。在境外客户方面，发行人成为境外知名氟化工集团的长期合作伙伴，如日本斯戴拉、中国台湾侨力化工、日本美希、法国阿科玛等，发行人产品同样得到了广泛认可。

通过与上述优质客户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保持并逐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为业务稳步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生产管理优势

（1）团队优势：从业多年，合作默契

经验丰富兼具国际视野的管理团队是发行人保持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即从事氟化工行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通过自主研发、引进并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产品不断满足国内氟化工产品需求。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均拥有多年业内领军企业担任研发、生产和销售管理职位的从业经历，且合作共事多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经验。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管理层基于企业的现实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有效地制定符合发行人实际的发展战略，成员之间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有着共同的、务实的理念。

（2）供应稳定优势：发行人持续盈利的基础

由于氟化氢腐蚀性强、存储要求高，下游企业对生产企业生产的稳定性、供应的及时性、产品的安全性提出很高的要求。发行人每年在生产设备的检修、维护和改进方面投入大量精力，保证了生产的连贯性，其持续稳定供应各类高品质产品的能力得到客户肯定，如发行人被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授予 2020 年度“金牌供应商”称号。

各类高品质产品的稳定供应，使得发行人能够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是持续盈利的基础。

（3）成本控制优势：原料单耗稳定保证盈利空间

随着氟化工行业的逐步成熟，成本控制能力是影响发行人利润空间的重要因素。企业生产规模、生产效率、节能减耗和获取原材料成本等因素将直接影响企业的生产成本及毛利，进而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发行人多年来一直注重产品生产技术的革新、工艺的改进优化、设备的自动化水平以及装置运行的合理优化，从而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提高产品的投入产出率，多年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量保持高度稳定，从而使得盈利空间得到保障，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市

场行情变化对企业盈利造成的冲击。

2、技术和产品质量优势

发行人总经理程洪波带领的核心管理团队拥有 30 余年氟化工行业从业经历，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技术转化能力。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的研发，掌握了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50 项，包括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42 项。

发行人六氟磷酸锂采用动态结晶工艺生产，该工艺路线下产出的固态六氟磷酸锂在产品纯度、游离酸含量、不溶物含量等主要指标方面大幅领先行业标准，可以很大程度提高锂电池的性能。此外，相对液态产品而言，固态六氟磷酸锂纯净度更高、品质更稳定，在封装时充入惰性气体保持良好密封，方便远距离安全运输。基于以上特点，固态六氟磷酸锂应用场景更加广泛，可以满足所有主流电解液企业的需求。发行人六氟磷酸锂产品已通过欧盟 REACH 注册，产品质量安全可靠，性能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发行人氟化氢铵采用气相法生产，在该技术路线下氟化氢铵由于工艺过程中不接触水，而且经过熔融，产品具有含水量很低、纯度高、稳定性好的特点，主要供应中船集团用于生产三氟化氮等电子特种气体，最终应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平板显示等领域。目前，国内仅南高峰、富宝集团等少数几个厂商以该技术路线生产高纯度氟化氢铵。

在注重研发创新的同时，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完善的品质管理制度体系，并将管理体系落到实处，现已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质量核心指标已大幅领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六氟磷酸锂及氟化氢铵等产品质量安全可靠，性能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得到国内外大型化工企业的广泛认可，已经开始逐步替代进口产品，实现国产化。

3、客户资源优势

伴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发行人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和突出的产品优势，开拓并维系了一大批国内外优质客户，构建了优质的业务平台，为发行人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发行人优质客户资源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要产品	客户基本情况
1	巨化集团	电子级氢氟酸、制冷剂	成立于1980年7月，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357.07亿元，化工业务形成了以氟化工为核心、氯碱化工为基础、石油化工为亮点、其它化工为补充的完整产业链，中国氟化工领先企业。
2	中化蓝天	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锂电池电解液等	成立于2000年8月，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国氟硅行业优秀创新型企业，业务涵盖氟碳化学品、含氟锂电材料、含氟特种材料以及含氟特种化学品等领域。2022年1-6月，该公司实现营收53.96亿元、利润总额9.28亿元。
3	中船集团	三氟化氮等电子特种气体	于2019年10月由原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原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成立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资产总额8,700亿元，员工22万人，产品与业务包括海洋防务装备与高端船舶海工和深海装备、新材料、电子信息、新能源与储能等。
4	斯戴拉	电子级氢氟酸、锂电池电解质等	成立于1944年2月，总部位于日本大阪，2020年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4109），日本著名氟化工集团，全球主要的电子级氢氟酸供应商。
5	天赐材料	锂电池电解液等	成立于2000年6月，2014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2709），是国内主要的锂电池电解液生产商之一。
6	侨力化工	电子级氢氟酸等	成立于1990年12月，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主要生产用于半导体制造的氢氟酸、氟化钠等氟化物，是全球主要的电子级氢氟酸供应商之一。
7	阿科玛	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等	成立于2004年10月，总部位于法国巴黎，2006年在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AKE），2021年度营业收入（Sales）约95亿欧元。主要产品包括特种氟聚合物、胶粘剂、有机过氧化物、硫化工、氟气体、涂料树脂等。
8	三爱富	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等	国有企业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前身是成立于1960年4月的上海合成橡胶研究所，是专业从事氟聚合物、氟精细化学品、氟制冷剂等各类含氟化学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的高科技企业。
9	昊华气体有限公司	含氟电子气体	昊华科技（600378.SH）全资子公司，是国内主要的电子特气研究生产基地之一，截至2022年6月末，含氟电子气体现有产能位列国内前三。
10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高纯石英砂、高纯石英管（棒、板、锭、筒）等	成立于1999年4月，2014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3688），产品主要应用于光源、光伏、半导体、光纤光学等领域。
11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电子级氢氟酸等	成立于2003年6月，国内规模化生产电子湿化学品的企业之一，是国内少数能够稳定批量供应12英寸1Xnm（10-20nm）制程的集成电路制造用电子级氢氟酸的企业之一。

上述客户均是国内外各自领域的龙头企业，品牌知名度高，成功进入优秀客户的供应链是公司技术实力的体现，也为发行人未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客

户基础。

4、地理区位和产业集群优势

发行人位于浙江省衢州市，自然资源丰富，现已探明矿产资源有石灰石、石煤、萤石等品种，其中萤石矿储量居浙江省首位。萤石作为氟化工行业的原料，是国家战略性资源，衢州是全国知名的氟化工产业基地，发行人所处的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氟、硅、钴、电子化学品产业特色园区，区域内有国内最大的氟化工企业巨化集团，具有地理区位和产业集群优势。

发行人区位优势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供应商主要位于浙江、江西和福建，发行人距离该等供应商较近，交通运输便利、成本较低。二是浙江、江西和福建寒冷季节较短，全年气温适宜萤石精粉的生产和运输，受季节性影响较小，能够保证对下游企业的长期供应稳定。三是内销有浙江、江苏等氟化工产业发达地区，外销有上海港、宁波港，产品出口便利。

5、经营规模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产品结构不断完善。维持较大经营规模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可以提高设备运行率摊薄固定成本，二是原材料需求稳定提高采购议价能力，同时经营规模扩大也可以满足采购商的大规模采购需求。发行人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从单一的无水氟化氢变成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和氟化氢铵三种主要产品的结构。发行人产品线可以有效发挥产品协同效应，应用于半导体材料、锂电池电解液和制冷剂等不同制造领域，也实现了企业各产品终端应用领域的互补，多元化的产品降低了发行人经营风险。

八、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事项核查如下：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财通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本

次发行上市中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

除聘请上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专项法律顾问和资产评估机构之外，发行人聘请了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寰”）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除上述第三方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浙江九寰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了浙江九寰为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及对其各项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并编制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浙江九寰具有环保技术咨询资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 5,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和“新增年产 54,000 吨电子级氢氟酸、12,000 吨氟化氢铵及配套 40,000 吨无水氟化氢项目”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及为发行人编制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第三方通过友好协商定价，浙江九寰服务费用（含税）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已支付 40.00 万元人民币，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4、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有偿聘请第三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上述中介机构与发行人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并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结果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出具环保专业意见或报告的中介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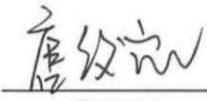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了法人治理和经营活动的规范化；发行人作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材料符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唐俊凯

保荐代表人：

周斌烽


肖文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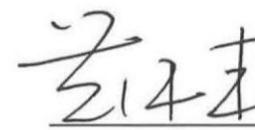
戴中伟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 斌

内核负责人：

王跃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黄伟建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周斌烽

授权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兹指定并授权周斌烽（身份证号码：330681198411142358）担任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一、周斌烽先生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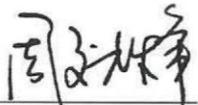
二、最近3年内，周斌烽曾担任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2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2021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周斌烽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

本保荐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周斌烽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愿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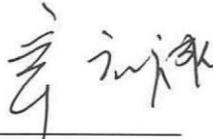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

保荐代表人：


周斌烽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2023年2月24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肖文军

授权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兹指定并授权肖文军（身份证号码：430302198611173054）担任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一、肖文军先生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最近3年内，肖文军曾担任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2021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肖文军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数量为1，在审项目名称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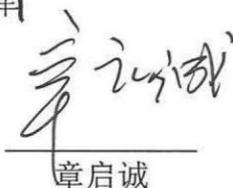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肖文军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愿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

保荐代表人：


肖文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